

（一）适用情况

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：

（1）在基准日，被审计单位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标准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2）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要素

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包含下列要素：

- ①标题；
- ②收件人；
- ③引言段；
- ④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段；
- ⑤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；
- ⑥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的说明段；
- 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段；
- ⑧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；
- 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；
- ⑩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地址及盖章；
- ⑪报告日期。